

# 《中国印章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制度》

##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会员管理,强化组织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规定,结合本会的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会实行会员制管理,会员制有利于建立规范科学的会员组织网络和信息传递系统,及时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提高本会为会员的服务质量,增强本会的凝聚力,促进印章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条：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并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 第二章 会员入会

第四条：本会实行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制。本制度所指的会员是经社会团体接纳的从事印章行业及其相关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拥护并遵守本会章程,志愿加入本会并履行会员义务;

(三) 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 本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会员入会程序

(一) 按申请入会需提供以下文件:

1、按要求填写有关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单位的情况介绍

4、个人会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本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会员部代表本会对申请入会单位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登记,并提出意见

第七条：对符合入会条件,申请材料齐备的申请单位发出《同意加入本社会团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第八条：会员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会规定交纳会费,领取会员牌证。领取会员证时需携带《通知》、入会费付款凭证。

第九条：会员单位设会员联系人一名,负责与本会日常的联络工作。如需更换会员联系人,应向本会提出更换申请和推荐继任人选。

### 第三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本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表决、选举和被选举权；
- (二) 有按类分级享有本会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 (三) 有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 (四) 有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监督的权利
- (五) 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十一条：本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执行国家有关法规；
- (二)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的共同利益和信誉；
- (三)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本会委托办理的工作任务；
- (四) 按时缴纳会费；

(五) 及时向本会反映情况和工作建议,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 第四章 会员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交纳会费是享有本会会员名义、权益和服务管理应履行的责任义务,应及时按额交纳,所交会费,不得要求退还。

第十三条: 会员会费由本会的财务部门负责管理。本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会费的使用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会费主要用于本会日常工作管理和会员发展服务及本会举办的以会员为主的各种活动、会议。

第十五条: 会费一次缴纳五年(一届)的单位, 免费提供会员牌、会员证; 按年缴纳会费的单位, 自行上网打印会员证。

#### 第五章 会员服务管理

##### 第十六条: 会员服务

本会将根据情况为会员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政策、法律、宣传、专家、信息、资金、项目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

本会会员单位享受的服务内容:

- 1、根据实际情况,本会可出面向有关部门、领导反映会员的合理要求,争取优惠政策和政府支持,或为会员牵线搭桥,建立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使会员得到有关政府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 2、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 3、为会员提供相关资源和信息,使会员在投资开发决策方面得到有益的帮助
- 4、为会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技术交流等服务
- 5、组织专家、学者为会员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 6、在事业发展上获得卓越成就和突出贡献的会员,对他们的经验进行总结、推广和宣传;
- 7、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经济考察活动和学术交流、合作及评选表彰活动。开展有益于会员间相互了解,增进友谊,互助互利的联谊活动
- 8、免费获得本会提供的期刊、会员名录

## 第十七条 奖励

(一) 对为本会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可视情况给予以下奖励:

- 1、通报表扬;

## 2、授予荣誉称号

## 3、本会认为合适的其它形式奖励。

以上形式的奖励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二) 对会员的奖励,由本会常设办事机构提出奖励意见,报常务理事会,按本会有关规定做出奖励决定

(三) 凡受本会奖励的企业和个人,本会优先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为个人作宣传或向有关方举荐。

## 第十八条 惩处

(一) 凡违反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规定的会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惩处:

### 1、通报批评;

### 2、暂停会员部分权利

### 3、取消会员资格。

以上所列处罚形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二) 会员对处分形式的 2、3 项处分不服的,可向本会申请复议,复议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三) 受到处分形式的 2、3 项处罚的会员,其在本会的职务相应暂停或取消。

## 第七章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一) 申请退会的;

(二) 不符合会员条件的;

(三) 法人主体发生终止情形的

(四) 一年未交纳会费的单位,经协会财务提醒通知,在提醒后三十天内还不进行补交的单位和个人,属于自动退会。

(五) 一年内不能正常履行会员义务的

(六) 受到本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

第二十条：会员申请退会,应向本会秘书处交回本会会员证书和牌匾。秘书处将用书面或其它形式告知研究结果。

第二十一条：会员出现第十九条第二项到第六项情况时,由本会秘书处报常务理事会备案,以书面或其它形式通知会员。

##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管理制度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管理制度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